

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运营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（2026）第 13 号

采购项目名称：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运营服务项目

签订地点：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甲方（购买方）

单位名称：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32010808345X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市民中心五楼

联系电话：0917-7963240

法定代表人：刺铭洲

乙方（服务方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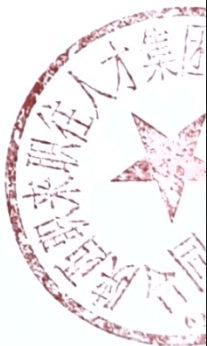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：陕西职来职往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3661170162C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 8 号楼

联系电话：15129999988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安邦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乙方运营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 **服务名称：**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常态化运营服务
2. **服务地点：**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（具体地址：麟游县九成宫镇杜阳路 39 号）
3. **服务期限：**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4. **采购方式：** ☐ 公开招标 ☒ 竞争性磋商 ☐ 竞争性谈判 ☐ 单一来源采购 ☐ 询价

第二条 服务核心内容与标准

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内容要求，完成驿站全流程运营服务，保障驿站常态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运行，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驿站基础运维服务

1. 保证驿站按照甲方要求正常对外开放，公示固定服务时间、服务电话、岗位职责。
2. 负责驿站场地、办公设备、便民设施的日常管护、资产安全保洁、故障报修，保障水电、网络、咨询接待等基础功能正常

使用，维护整洁、安全、有序的服务环境；设施设备出现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报修，影响正常运营的紧急故障需立即处置。

3. 建立并严格执行驿站日常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台账管理制度，规范日常运营流程，所有运营档案、台账、影像资料需完整留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。

（二）零工求职用工对接服务

1. 人员建档管理：免费为辖区及周边灵活就业人员、零工人员建立实名信息台账，登记姓名、工种、技能、从业经验、求职意向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台账信息须真实、完整。

2. 用工信息收集发布：常态化收集辖区商户、居民、小微企业的临时用工、零散用工、短期用工需求，乙方须对用工主体资质、用工内容、薪酬标准、用工时长等信息全面核验，确保用工信息真实、合法、合规，通过驿站公告栏、线上社群、现场推介等方式免费发布。

3. 供需精准对接：为零工人员和用工方提供精准匹配、岗位推介、现场对接服务，全程跟进对接结果，详细记录成交台账；为双方提供合规劳务协议模板，指导规范签订用工协议，主动排查用工风险，降低劳务纠纷。

4. 岗位溯源核查：乙方为岗位信息核验第一责任人，坚决杜绝虚假岗位、违规用工信息，严禁发布高危、违法、不合规用工信息；一经发现违规信息，乙方须立即下架，并向甲方书面报备。

（三）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

1. 常态化开展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劳动维权、技能培训等惠民政策宣传，通过海报、手册、宣讲、一对一解答等方式，提升零工群体政策知晓率。

2. 为零工人员、用工主体提供就业咨询、创业指导、社保咨询、劳动关系咨询等免费服务，解答求职用工疑问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规范从业、合法维权。

3. 配合甲方及上级人社部门开展各类就业政策宣传、专项就业服务活动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、标准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便民公益配套服务

为进站零工、务工人员、群众提供免费休息、饮水、充电、临时储物等基础便民服务，打造公益性、普惠性灵活就业服务阵地。

（五）数据统计与汇报报送

1. 定期统计驿站运营数据，包括进站人数、求职登记人数、用工需求数、岗位对接成功数、政策咨询人次、活动开展情况等，建立标准化台账。

2. 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加盖公章的月度运营工作总结及数据报表，合同期末提交年度（周期）工作总结、成效报告及全套台账资料，所有资料须经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，配合甲方核查归档。

（六）专项配合工作

积极配合甲方（人社部门）开展就业调研、专项整治、公益

宣讲、应急服务、迎检考核等临时性工作，按甲方时限及标准完成各项交办任务。

第三条 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陆仟元整（¥346000元），该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费用构成：本服务费实行基础服务费+绩效评估服务费模式，基础服务费占总价款 80%，绩效评估服务费占总价款 20%，与年中考核、年终评估结果挂钩。

3. 支付方式

（1）基础服务费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，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即 173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叁仟元整），年中考核合格后支付 30%即 1038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叁仟捌佰元整）；年中考核不合格的，暂缓支付该笔款项，待整改复查合格后予以支付。

（2）绩效评估服务费付款：本合同预留价款 20%即 69200 元（大写：陆万玖仟贰佰元整），合同服务期满，由甲方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估，评估合格后全额支付绩效评估服务费。评估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书，乙方在收到整改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，甲方组织复评，最终根据评估结果支付绩效考核服务费。

（3）所有款项支付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

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，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完成付款，付款周期遵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结算账户

乙方账户名：陕西职来职往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918900629310901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驿站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考核，对乙方不达标、不规范服务行为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须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负责提供零工驿站固定服务场地，协调镇、社区相关资源，为乙方运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。

3.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按时依规拨付服务费用。因乙方服务资料缺失、票据违规、拒不配合考核等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、缩减服务。

4. 甲方有权调取乙方与本项目运营相关台账、数据资料、工作记录、影像资料等，对项目运营成效进行核查、评估、审计。

5. 甲方制定驿站运营考核标准，组织开展监督、考核工作。

6.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政策、工作部署、实际需求，调整驿站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工作要求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须足额配备固定专职运营工作人员，保障驿站常态化运营，工作人员须遵纪守法、服务规范、文明履职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人员变动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。

2. 乙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、财政资金使用，合法合规开展运营工作，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保障服务质量和服务时效。

3. 乙方对运营过程中收集的零工个人信息、用工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，严禁泄露、倒卖、违规使用个人隐私信息及项目资料。

4.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须落实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场地安全责任，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好风险防控、隐患排查、应急处置工作，运营期间因乙方运营不当，发生的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 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经营，严禁委托第三方全权或部分代为运营。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，扣除全部剩余款项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。

6. 乙方须建立投诉受理、处置、回访全流程台账，积极响应群众投诉、意见建议，做到事事有回应、件件有落实。

7. 合同终止、解除后，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场地清理、物资盘点、资料移交、设备归还等工作，完好交还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施，逾期未移交的，甲方有权进行处置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生

效。

2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：

（1）泄露群众隐私、违规用工、发布虚假岗位，造成不良影响或群众损失的；

（2）转包、分包项目、挂靠经营，或擅自变更运营主体、委托第三方运营的；

（3）存在违法违规运营行为、被多次投诉举报、产生负面舆情，经查实的；

（4）无正当理由停止服务、缩减服务内容、无故停业的；

（5）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。

3. 合同期满，双方履约完毕且无争议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承担逾期责任。若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、政策调整、乙方自身过错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违约

（1）乙方未按标准提供服务、未按时报送资料、服务不规范的，经甲方书面指出后，逾期未整改、整改不合格、同类问题重复出现的，甲方有权按当期服务费的 5% 扣除违约金，违约金从预留价款中扣除；

(2)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运营不当引发纠纷、安全事故、负面舆情且造成甲方声誉损失、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；

(3) 无正当理由，乙方擅自终止服务、拒不履约的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、项目资料、运营数据、群众个人信息、工作涉密内容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，泄密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疫情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服务期限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考核细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，以甲方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乙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员劳动关系、劳务关系纠纷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、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4.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乙方须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县政府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麟游县零工市场、零工驿站考核实施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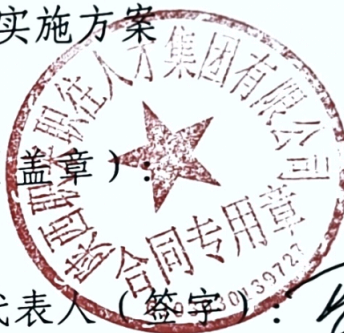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：

麟游县零工市场、零工驿站考核实施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宝鸡市公益性零工市场（驿站）运营模式指引》相关要求，全面规范我县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建设运行管理，夯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阵地功能，健全常态化监管、标准化运行、制度化考核、闭环化整改的工作机制，持续提升灵活就业公共服务质效，助力稳就业保民生工作大局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已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的零工市场（驿站）。

第二章 考核原则

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 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日常运行实绩、规范台账资料、实地核查结果为核心依据，应准确、全面反映各零工市场（驿站）运行成效。

2. 量化考核、注重实效。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，聚焦服务实效、群众满意度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。

3. 常态监管、以考促建。构建月度核查、年中考核、年终评估三级考核体系，以考核促规范、以规范促提升。

4. 奖惩并举、激励约束。考核结果与各零工市场（驿站）运营费拨付、绩效兑现挂钩，做到奖优罚劣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实施

第四条 县人社局成立零工市场、零工驿站考核工作小组统一牵头组织实施零工市场（驿站）考核、督导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

第五条 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职责：

1. 负责本方案的制定、修订和解释工作；
2. 统筹开展月度资料核查、年中考核和年终评估全流程工作；
3. 实地核查各零工市场（驿站）运行情况，梳理存在问题，督办整改落实；
4. 汇总考核结果，依规提出运营服务费拨付、绩效奖惩等处置意见；
5. 定期通报考核情况，推动零工服务阵地标准化建设提质增效。

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方式

第一节 考核内容

第六条 考核内容围绕阵地建设运维、人员在岗履职、日常服务开展、政策宣传推广、岗位信息推送、公益活动组织、台账资料管理、问题整改落实、工作配合情况、群众服务满意度十个方面开展，实现日常运行全流程、全覆盖考核。

第二节 考核方式

第七条 月度核查。每月5日之前，各零工市场、零工驿站按时上报月度运营总结、服务台账、活动记录等资料，考核小组

对照年度任务进行资料核查、按服务量 30%进行服务实效抽查，核查和抽查结果及时反馈。

第八条 年中考核。考核小组在运营中期组织开展年中考核，考核人员严格对照《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日常管理考核评分表》逐项量化打分，形成年中考核结果和问题清单，按相关约定兑付服务费，并督促完成存在问题整改工作。

第九条 年终评估。合同履行完成后，通过聘请第三方开展年终绩效综合评估，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兑付绩效考核服务费。

第五章 考核等级评定

第十条 年中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打分，根据最终得分划分为三个考核等次：

优秀：90 分（含）以上

合格：60 分（含）—89 分（含）

不合格：60 分以下

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零工市场（驿站）运营服务费拨付、绩效兑现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运营服务费实行“基础运营费用+绩效评估服务费”拨付办法，其中：

1. 基础运营费用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，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；年中考核合格后支付 30%，年中考核不合格的，暂缓支付该笔款项，待

整改复查合格后予以支付。

2. 绩效评估服务费根据合同服务期满后，由甲方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估，评估合格后全额支付绩效评估服务费，即本合同预留价款的20%。评估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书，乙方在收到整改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，甲方组织复评，最终根据评估结果支付绩效评估服务费。

第十三条 每次检查考核结束后，甲方及时梳理汇总问题，建立问题清单及时反馈乙方整改。整改完成后，零工市场（驿站）需提交正式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，由考核工作小组进行现场复核，复核合格后方可销号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。

附件：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日常管理考核细则（评分表）

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12日



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日常管理考核评分表

序号	考核维度	考核指标	指标释义/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1	阵地建设 运维	场地规范性	场地整洁卫生、设施设备（桌椅、网络、空调、饮水机等）完好可用。每发现一处脏乱或设备损坏扣1分。	5	
		标识制度上墙	统一标识牌匾悬挂规范，“零工驿站服务流程图”“管理制度”等制度醒目上墙。未达要求扣2分。	4	
2	人员在岗 履职	人员在岗情况	严格按照公示时间上下班，工作人员着装规范。每发现一次脱岗、漏岗或无人值守扣2分。	5	
		服务态度与能力	接待热情，熟悉就业政策及操作流程。因服务态度恶劣被投诉经查实，每次扣3分。	6	
3	日常服务 开展	求职登记	建立《求职人员登记表》，信息录入完整（姓名、电话、技能特长、意向工种）。每缺一项信息扣0.5分	10	
		用工登记	建立《用工单位登记表》，核实营业执照及招工信息真实性。出现虚假招聘信息，此项不得分。	10	
4	政策宣传 推广	宣传物料摆放	就业创业、社保、劳动维权等政策折页/海报摆放整齐，及时更新。未按要求摆放扣1分。	4	
		政策宣传活动	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宣传活动，有通知、签到表、现场照片。少开展一次活动扣0.5分，缺一项活动资料扣1分（无活动资料扣4分）。	10	
5	岗位信息 推送	信息发布时效	每日更新“秦云就业”麟游站、求职机、微信求职群岗位信息，确保有效。信息过期未及时清理每条扣0.1分。	8	
6	公益活动 组织	专场招聘/培训	每月至少组织1次小型招聘会，年内开展3次以上技能培训活动，有通知、签到表、现场照片。少开展一次招聘活动扣0.5分，少开展一次培训活动扣0.5分，缺一项活动资料扣0.5分（无活动资料扣2分）。	10	